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重訴字第699號

03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6 訴訟代理人 薛敏良

07 被告 源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兼法定代理

10 人 賈衍明

11 賈桂林

12 賈樹田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15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6 主文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新臺幣6,0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1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日  
19 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20 其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最  
21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2)新臺幣639,802元及自113年7月2日起  
22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3日起至  
23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  
24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最  
25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3)新臺幣1,330,263元及自113年7月21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48%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8月22日起至  
27 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其逾  
28 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最  
29 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

30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31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陸拾陸萬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

01 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02 **事實及理由**

03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5 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

07 被告公司為資金周轉需要，於民國112年9月1日邀同其餘被  
08 告賈桂林、賈衍明及賈樹田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1)  
09 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按月繳息，屆期清償；借款利率依年息3.348%計付，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  
10 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  
11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12 (2)112年8月22日邀同其餘被告賈桂林、賈衍明及賈樹田為連  
13 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貸借款額度200萬元，償還方式約定按  
14 月繳息，屆期清償；借款利率依年息3.348%計付，倘逾期付  
15 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時，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  
16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7 付違約金，並簽立本票、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為證。詎  
18 料被告等自113年7月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經原告多次  
19 電催並寄發催告函，被告表示已無力償還。依授信約定書第  
20 五條第一項之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21 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立即清償  
22 本借款，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規定，被告等應連帶給付  
23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26 陳述。

2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連帶保證  
28 書、授信約定書、催告書及雙掛號回執、放款資料查詢單為  
29 證，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規  
30 定，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

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頌棻